

(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版)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四技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

—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—

說明：

一、 學生重修必修科目、或補修必修科目時，請查詢各等效課程清單，以得知如何修課抵免。

二、 日夜學生可以互跨修讀等效課程。

三、 修 2 學分的科目可以直接抵為 3 學分的科目嗎？

答：不可。

特別說明正確的方式——

若學生所缺的科目為 3 學分，完全抵免的方式應為：「修 2 學分的等效課程」再加上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。
 此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其學分應 ≥ 1 學分。

若滿足上述條件，則同意以此 2 門課來合抵為 3 學分的科目。

類別	互為等效課程 同意抵免	備註	
1. 邏輯設計類	數位邏輯原理(3 學分) 邏輯設計(3 學分) 邏輯設計實務(2 學分)	跨系(校)可	9332-夜 1342、1344、1346
2. 計算機程式類	計算機程式(3 學分) 計算機程式實習(2 學分)	跨系(校)可	試試跨系
3. 工程數學(一)類	工程數學(一)(3 學分) 應用數學(一)(3 學分) 二技/工程數學/上學期(3 學分)	跨系(校)可	1352、1357 9334-夜 無二技
4. 工程數學(二)類	工程數學(二)(3 學分) 應用數學(二)(3 學分) 二技/工程數學/下學期(3 學分)	跨系(校)可	本學期無
5. 微處理機類	微處理機(3 學分) 微處理機實習(2 學分) 微處理機及實習(3 學分)	跨系(校)可	9338-夜 1351、1356

一、 備註一：「以多抵少」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抵免精神，採用「科目抵科目」方式抵免。舉例說明：學生修 3 學分來抵 2 學分，多出來的 1 學分不會被當作是畢業學分，也不可拿去抵其它的必修科目。3 學分來抵 2 學分的必修，多出來的 1 學分，請學生看成是消失了。

二、 備註二：學校註冊組審查畢業資格時，會自動於畢業成績冊上作抵免註記，學生不需主動辦理抵免。

	日甲	日乙	日丙	夜甲
物理(一)	1343	1345	1347	9331
電子學(一)	1348	1353	×	9335
電路學(一)	1349	1354	×	9336
電子實習(一)	1350	1355	×	9337

可修來抵免的4位數「開課代碼」定義：

日間部四技：1字頭

進修部四技：9字頭

日間部二技：1字頭

進修部二技：8字頭